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無線網路規劃建置服務建置專案」
委託廠商評選作業說明

前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新辦公室搬遷作業，強化資訊基礎架構、網路服務效能及資通安全防護，規劃辦理「通訊機房暨辦公室網路規劃建置專案」。

本案工作範圍包括通訊機房、辦公室無線網路之整體規劃與建置，並應配合新辦公室空間整備工程、弱電工程、搬遷作業及其他相關工程辦理系統整合與介面協調，以建置穩定、安全、高效能且具備擴充性及可維運性之資訊基礎環境。

本案擬採委外專業服務方式辦理，徵求具備通訊機房、網路架構、資訊安全及系統整合等相關規劃建置能力與實務經驗之廠商，協助完成本案整體規劃、設備建置、系統整合及測試驗證等相關作業，並提供為期三年之設備租賃、維運、保固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投標廠商應依本評選須知及需求說明內容提出完整服務建議書，以供本會辦理評選。

壹、 委託標的：通訊機房及辦公室無線網路規劃建置服務建置專案

貳、 預算委託金額：捌佰貳拾玖萬伍仟元（含稅）。

參、 委託家數：委託家數為一家。

肆、 委託期間：本案履約期間分為建置期及設備租賃與維運期，相關期程如下：

一、建置期：

自決標後簽約日起辦理本案各項工作，並配合本會辦公室整備工程、弱

電工程及搬遷作業之實際施工進度，完成通訊機房及辦公室有線、無線網路之規劃、設備建置、系統整合、測試驗證及相關作業，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本會整體工程進度、施工介面協調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影響本案履約期程，得由本會依實際工程進度通知調整相關施工及履約期限。

二、設備租賃及維運期：

自本案建置完成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及正式啟用之次日起算三年。乙方應於該期間依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規定，提供設備租賃、保固維護、故障排除、事件處理、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維運與技術支援服務。

伍、委託內容：詳需求說明書（附錄一）。

陸、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為確保本案執行品質與專業度，提案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並應隨提案文件一併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一、廠商資格條件：

- (一)、廠商應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其他依法得提供本案相關服務之組織，並具備履行本案之專業技術及服務能力。
- (二)、廠商應具備系統整合、通訊機房建置、網路設備建置、無線網路建置或相關資訊基礎架構專案之履約經驗，並得要求提供契約、驗收證明、完工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履約經驗之文件。
- (三)、廠商應指派專案經理一名，負責本案之專案管理、工作協調、進度控管及聯繫事宜。專案經理應具備五年以上系統整合、資訊基礎架構或相關專案管理實務經驗，並具備專案管理或相關專業證照。

- (四)、廠商執行團隊應具備本案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包含通訊機房建置、網路設備管理、資訊安全、無線網路、設備維護及障礙排除等相關領域，並應依本會要求提供專案團隊成員之學經歷、專業證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廠商應具備健全之財務及履約能力，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約紀錄或足以影響本案履約之重大財務異常情形。
- (六)、廠商應具備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並應於本案建置及維運期間遵循本會資訊安全政策、相關法令及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案設備建置、系統設定、維護及技術服務之資訊安全。
- (七)、廠商應具備本案網通設備之供應、安裝、設定及維護能力。所提供之設備應具合法來源、原廠保固及技術支援服務，本會得要求廠商提供原廠授權、供貨來源、保固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之資通訊產品。
- (九)、廠商應具備有效期限內之 ISO/IEC 27001 或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驗證範圍應與資訊系統整合、資訊設備建置、網路建置、資訊服務或維運服務等本案履約內容相關，並應於投標時檢附有效之驗證證明文件。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
 - 1. 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服務建議書內均應檢附相關履約能力經驗證明。

(二)、提案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然提案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該廠商參加評選資格。

柒、 服務建議書

一、提案廠商應製作本案服務建議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十份，編製方式應依本須知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 A4 格式印製（若以 A3 格式印製，須折成 A4 格式大小），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提案廠商名稱、日期暨「服務建議書」字樣。

二、提案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需與需求說明書一致)

三、（一）專案概述及執行時程。

（二）廠商簡介及執行團隊。

（三）技術能力及建置規劃。

（四）維運服務及技術支援規劃。

（五）資通安全管理規劃。

（六）教育訓練及文件交付規劃。

（七）價格及成本分析：依本案建置、設備租賃及維運服務等工作項目，詳細列示各項費用及總額。

（八）其他建議事項。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僅限本案有規定，且與本案標的有關者。

捌、 評選方式

一、本會於收件截止後，將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請評

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擇期召開評選會議。

二、符合本案資格之廠商，於本會通知評選之時間，到場簡報並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其程序如下：

- (一) 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二) 參加評選之廠商，應派員（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出席參加評選會議並進行服務建議書簡報（以下簡稱簡報），簡報人員必須為本案之主要成員，且為該公司之受聘員工。如廠商未出席簡報時，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
- (三) 廠商於評選會議上進行 15 分鐘口頭簡報說明，惟主席得視情況延長或縮短時間。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比例	評分重點與說明
技術能力及規劃完整性	30%	通訊機房、有線及無線網路整體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設備配置、系統整合、備援、安全性及未來擴充規劃。
專案執行及工期管理能力	20%	專案執行計畫、工作時程、人力及資源配置、與室內整備及相關工程之協調配合機制、施工進度管理、風險因應措施，以及確保於期限內完成建置之具體作法。
執行團隊與履約經驗	15%	廠商相關履約實績；專案經理及技術團隊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人力配置及工作分工。

評分項目	權重比例	評分重點與說明
維運服務與技術支援	10%	三年設備租賃及維運服務、SLA 服務水準、障礙處理、例行服務、設備故障處理及技術支援機制。
資通安全管理規劃	10%	履約期間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設備及系統安全設定，以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	15%	本案建置、設備租賃及維運服務等各項費用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本結構。
合計	100%	

四、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通過並合格之廠商，本會將依及格廠商評選之序位，排定議約順序。

五、評選時，評選委員將就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彙整合計各參選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序位第一名，餘以此次類推。評選合格之廠商有兩家以上序位總合計值相同，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先議約。

六、合格門檻：提案廠商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為合格，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獲選及議約對象。若無達合格分數之廠商時，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會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七、議約：於評審會議結束後，本會將通知序位第一之獲選廠商進行議約程序，該廠商應備妥立案或登記證書正本、完稅證明正本供查驗。獲選廠商如因故無法完成議約程序或棄權者，或議價簽約前如發現獲選廠商提列不實資料，本會有權撤銷資格，並得依序遞補。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評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說明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二) 本會收受之提案資料及附件，無論獲選與否，恕不主動退還。

玖、 提案程序

一、提案廠商應提送下列各項文件及數量，並於收件期限內遞送至本會：

(一) 提案廠商證明文件 (見本說明「陸、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二) 服務建議書乙式十份 (見本說明「柒、服務建議書」)。

二、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00 日止，以掛號寄達或於上班時間內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專人送件至本會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郵寄、或以其他方式遞送者，逾收件截止時間者一概不予受理，如因郵件、快遞送件延誤等請自行負責，敬請提案廠商留意遞件時間。洽詢方式：行政組 顏小姐 02-27541122#602

E-Mail：annieyen@ncafrog.org.tw